**《济宁市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

**（2021—2025年）》解读**

**2021年12月31日，济宁市生态环境委员会印发了《济宁市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有关内容说明如下。**

**一、出台背景**

**为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策部署和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制定的《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我市生态环境局编制了《济宁市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以下简称《计划》），深入实施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协同治理，推动减污降碳协同效应，实现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和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主要内容**

**（一）主要目标**

**到2025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PM2.5年均浓度达到42微克/立方米，O3浓度稳中有降，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66.6%，重污染天数比率不超过1.2%。**

**（二）主要任务**

**《计划》共十条，主要内容如下：**

**全文可分为四大部分：第一部分（一、二、三条）以持续推动结构优化调整为总基调，重点解决低效落后产能、煤炭消费量大、公路货运量持续增长的问题。聚焦重点行业，加快淘汰低效落后动能。持续压减煤炭消费总量，到2025年，完成省下达我市的煤炭消费压减任务目标。优化交通运输结构，大力发展铁港联运，基本形成大宗货物和集装箱中长距离运输以铁路、水路或管道为主的格局。第二部分（四、五、六、七条）以“坚持固定源与移动源双控、源头防治与末端治理双控、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双控”为核心，持续推动NOx、VOCs、颗粒物等多污染物协同减排。强化臭氧污染协同控制，实施VOCs全过程污染防治。坚决有效降低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2023年年底前，完成焦化、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玻璃、陶瓷、铸造、铁合金、有色等行业污染深度治理。加强国六重型柴油货车排放管控，全面推进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淘汰工作。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治理。建立常态化油品监督检查机制。加强施工、道路扬尘精细化管控，强化大型煤炭、矿石等干散货码头物料堆场扬尘治理，推进露天矿山生态保护和修复，实施城市降尘监测考核，全市平均降尘量不得高于7.5吨/月·平方公里，实施县（市、区）降尘量逐月监测排名。第三部分（第八条）以强化秸秆禁烧管控为重点，积极探索创新巡查方式和手段，加强重点时段、重点区域的执法巡查，从严查处行政区域内“第一把火”。第四部分（九、十条）以提升大气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为目标，从环境监管信息化、政策标准、执法督察等方面提出相关要求。**

**三、主要特点**

**《计划》共有3个方面的特点。一是聚焦大气污染防治突出问题。针对制约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的主要问题，从淘汰低效落后产能、压减煤炭消费、优化货物运输结构、实施NOx和VOCs治理、强化移动源监管、严格扬尘管控等方面提出重点任务。二是突出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以碳达峰为约束，推动钢铁等4个行业率先达峰，抓住降碳源头治理的“牛鼻子”，协同减少NOx、VOCs、颗粒物等多项污染物排放。三是突出科学治污、精准治污、依法治污。充分考虑大气污染防治在“问题、时间、区域、对象、措施”五个方面的特征和存在的问题，精细管理、分类施策。综合运用信息化、政策法规、执法监督等手段不断提高大气污染治理的针对性和有效性。**